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榮休 及 公司秘書委任

董事會宣布何漢明先生將於2024年1月1日退休不再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布委任黃麗堅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榮休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並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何漢明先生（「何先生」）將於2024年1月1日退休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在過去服務本公司超過16年期間，何先生在業務發展、財務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為本集團作出大量貢獻，並致力於發行多項銀團貸款、債券和綠色債券等，推動公司評級機構對本公司評級之提升。

何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就其退休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機會向何先生於其出任期間為本集團所作出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並祝願何先生榮休後生活健康愉快。

公司秘書委任

董事會亦宣布委任黃麗堅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黃女士於 2022 年 11 月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為法律總監，其於法律界積逾 30 年經驗，多年來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內部律師及公司秘書。加入中華煤氣前，黃女士先後任職於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和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以及香港教育大學心理學（學校及社區）社會科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最高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亦為香港律師會及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會員，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之專業資格。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香港，2023 年 1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